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

蔡洧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英子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1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萬 5,0 48元)	1	利息	3 萬 5, 048元	112 年 10 月 1 1 日	114 年 1 月 13 日	(1+9 5/36 5)	16%	7, 06 7. 21 元
	小計							7, 06 7. 21 元
合計								4 萬 2, 11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

